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醫註冊的進度報告

目的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 11 月 12 日會議討論中醫註冊事宜。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事項的進展。

表列中醫取得註冊資格的情況

2. 中醫註冊制度在 2000 年起根據《中醫藥條例》逐步實施，其目的是確保執業中醫達到一定的專業水平，以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在此制度下，任何人士須完成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醫組（下稱“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並通過執業資格試，方具備資格申請註冊。

3. 中醫註冊制度是草擬《中醫藥條例》時的一個重要議題，不但經過立法會的詳細討論，政府亦就此諮詢了社會各界包括中醫藥業界的意見。政府理解到香港當時有為數不少的現職中醫，因此建議為這些在職中醫提供過渡性安排，讓他們以表列中醫的身份繼續執業。

4. 當局於 2000 年 7 月公布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的細節，並於同年 8 月起接受表列中醫的申請。表列中醫可根據《中醫藥條例》規定的三種途徑獲得註冊資格，包括(i)直接註冊；(ii)通過註冊審核；及(iii)通過執業資格試，詳情請參閱附件。

5.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已有 4 958 名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另外，共有 158 名表列中醫報考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筆試，以及 50 名通過以往筆試的表列中醫報考 2008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臨床考試。現時本港仍有 2 843 名表列中醫，其中 56 人已取得註冊資格但仍未註冊，另有 1 841 人從

未報名參加執業資格試。

當局對表列中醫的協助

6. 上述過渡性安排的原意是提供足夠時間讓表列中醫進修，並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而獲得註冊資格。為了鼓勵表列中醫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在不降低中醫專業水平的原則下，中醫組已於 2007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作出新的安排，包括：

- (i) 容許考生保留於 2007 年或以後的筆試其中一卷的合格成績三年及補考另一卷；
- (ii) 簡化全部筆試選擇題的題型為單選題；
- (iii) 重組筆試部分科目，由 20 科改為 13 科；及
- (iv) 考生可選擇臨床考試病例作答。

7. 為提升包括表列中醫的考生的應試技巧，衛生署自 2003 年起每年都舉辦考試技巧講座，讓他們認識執業資格試的特定形式，從而幫助他們在考試中更準確地反映其中醫學上的知識及經驗。另外，衛生署於 2007 年度舉行的講座中，加入「考生常犯錯誤」環節。衛生署今年將會繼續舉辦有關的考試技巧培訓講座。

8. 除此以外，中醫組一直以來均建議業內人士及相關團體為表列中醫舉辦有系統的中醫執業培訓，並鼓勵有需要的表列中醫參與有關課程，以提高考試合格率及執業水平。自 2004 年起，本地的中醫團體亦因應表列中醫的情況及需要，為他們舉辦中醫課程，以協助他們預備應考執業資格試。

9. 為進一步加強業界對表列中醫參加執業資格試的關注，中醫組主席在本年 3 月去信「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下認可的 30 個「提供進修項目機構」，鼓勵這些機構除了為註冊中醫舉辦持續進修課程外，亦考慮為表列中醫設計及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在舉辦進修課程時，倘有需要，有關機構可考慮向「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事實上，過去亦有本地中醫團體成功申請了上述計劃的撥款，以舉辦專業發展項目。

將輔助考生準備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建議

10. 除上述加強協助表列中醫的措施外，我們跟進了委員早前提出將輔助考生準備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收費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資助課程名單中的建議。我們已向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了解基金的運作情況及相關事宜，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11. 目前，屬於八個指定範疇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如已經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估，便可獲登記成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該八個指定範疇包括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¹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2. 將基金資助範圍擴展至中醫業的建議，需要按現行的政策處理。前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²於2007年5月完成的基金檢討中已作出詳細探討，結論是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須配合和支援資歷架構³的發展。教統局就有關結論在2007年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資歷架構已於2008年5月5日正式推行，根據由有關行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的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⁴所設計的課程，如通過評審局的評審及上載「資歷名冊」⁵，便可在基金下登記，成為「可獲發還

¹ 目前，有關英文、中文書寫、普通話、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和韓文的語文課程均合資格在基金下登記。

² 在2007年7月1日政府總部重組前，持續進修基金運作屬當時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疇。由2007年7月1日起，持續進修基金轉交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

³ 為提高本地人力資本的整體競爭力，以應付日趨全球化和知識型的經濟發展，行政會議於2004年通過成立一個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七級資歷架構。政府設立資歷架構的目的，是要清楚說明各類不同資歷的水平、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為不同程度的資歷提供銜接階梯。資歷架構現時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

⁴ 「能力標準說明」主要闡列有關行業的各級能力要求及成效標準，即業界因應各職能範疇下的工作所需技能及知識而訂立的基準，並以個別能力單元表示。這些能力單元可作為發展不同級別的資歷。此外，「能力標準說明」亦會列出各個能力單元的評核指引。教育局一直協助有需要及合適的行業設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並為所屬行業擬訂「能力標準說明」，作為培訓機構設計進修課程的依據。

⁵ 「資歷名冊」是一個網上資料庫，載列所有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課程及培訓機構的資料。

款項課程」。

13. 教育局至今已為 12 個行業⁶成立諮委會，並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其他合適行業成立諮委會。教育局在選擇為有關行業成立諮委會時，會考慮該行業的僱員人數、發展前景、行業對人才的需求、行業的技能要求、培訓需要，以及業界持分者是否達成共識推行資歷架構等因素。教育局會優先處理非專業的行業，因為受專業規管的行業已有相關的註冊條件和要求，其能力標準相對清晰。因此，教育局目前未有計劃為中醫行業成立諮委會。

結語

14. 我們會繼續與中醫業界保持溝通，希望所有在香港執業的中醫最終皆可達到註冊中醫的水平，以提升整個中醫業界的專業水準，保障市民的健康和權益。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

⁶ 該 12 個行業分別是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以及銀行業。

表列中醫獲得註冊資格的途徑

第一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二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5年，但達10年及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

第三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已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0年，但不足15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四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不足10年，但取得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須通過由中醫組舉辦的註冊審核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如申請人不能通過註冊審核，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第五類別

若申請人在緊接2000年1月3日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少於10年及沒有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則須參加執業資格試，有關人士在考試中考取合格，才可申請成為註冊中醫。